

編號	條款	2025年合約（原條文）	2026年合約（新條文）	變動說明
1	合約名稱/標的	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交易市場租賃合約（僅稱「展示間」）	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交易市場租賃合約（明確稱「展示間/辦公室」）	將租賃標的從單純的「展示間」擴大，明確納入「辦公室」用途。
2	第二條 租金 (一) 2. 租金繳款方案	無明確規範繳付頻率總則及繳款期限，直接列出方案。	乙方應按下列繳款方案每2個月為一期支付租金、或一次付清全年(12個月)租金，每期租金應於該期繳款單之繳款期限前繳交。	增訂總則：「乙方應按下列繳款方案每2個月為一期支付租金、或一次付清全年(12個月)租金，每期租金應於該期繳款單之繳款期限前繳交。」
3	第二條 租金調整權 (一) 4.	無相關條款。	若因物價變動、營運成本增加或市場行情顯著變化，甲方有權於續約前書面通知乙方調整租金，乙方得決定續租與否。	新增：「若因物價變動、營運成本增加或市場行情顯著變化，甲方有權於續約前書面通知乙方調整租金，乙方得決定續租與否。」
4	第二條 保證金 (二) 2. 繳付額度	「每一展示間之保證金為簽約時租金(含稅)之四倍...」	「每一展示間/辦公室之保證金為簽約時租金(含稅)之四倍...」	修改：配合租賃標的變更，將「展示間」修改為「展示間/辦公室」。
5	第四條 其他條款 (五) 合約形式	本合約正本一式 2 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 1 份。（無電子簽章條款）	1. 本合約正本一式 2 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 1 份。 2. 新增：「本合約可以電子簽章方式，做成電子文件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，由雙方各自保管為憑...」	增訂：允許合約以電子簽章方式製作及生效。
6	第五條 合約名詞定義 (三) 交易市場	「交易市場」係指甲方設於本大樓內，專供國內外廠商長期展示、推銷其產品或服務之辦公或展示場所。	「交易市場」係指甲方設於本大樓內2到7樓，專供國內外廠商長期展示、推銷其產品或服務之辦公或展示場所。	修改：明確界定「交易市場」包含的具體空間位置。
7	第五條 合約名詞定義 (四) 租賃標的	「展示間」係指本合約第二條所訂編號之展示間。	「展示間/辦公室」係指本合約第一條所訂編號之空間。	修改：配合合約名稱與條文順序調整。

編號	條款	2025年合約（原條文）	2026年合約（新條文）	變動說明
8	第六條 裝修及修繕(一)	乙方為展示間/辦公室進行裝修(潢)布置時，應詳閱附件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交易市場展示間/辦公室裝修(潢)施工須知」，並應於施工前，簽署該須知所附「裝修(潢)施工保證書」及提出相關施工圖說，經甲方核可後，方得施工。裝修(潢)作業如違反施工須知，經甲方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，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。	乙方為展示間/辦公室進行裝修(潢)布置時，應詳閱附件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交易市場展示間/辦公室裝修(潢)施工須知」及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管理規範」，並應於施工前提出相關施工圖說，如：室內裝修平面圖/立面圖、配電線路圖或裝修材料防焰證明，經甲方核可後，方得施工。如因乙方於租賃期間之布置、裝修(潢)工程施作導致違反相關法令而衍生民、刑事責任或行政罰鍰，由乙方負全責，概與甲方無涉；倘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任何損失，乙方須負全部賠償責任。	新增規範乙方除應遵循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交易市場展示間/辦公室裝修(潢)施工須知」外，並應同時遵守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管理規範」；並進一步明確要求乙方於施工前所提送之施工資料，除室內裝修平面圖及立面圖外，尚須包括配電線路圖及裝修材料防焰證明等相關文件。另增訂乙方因其於租賃期間進行之布置或裝修(潢)工程若涉違反相關法令，致生民事、刑事責任或受處行政罰鍰者，均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涉；並如因而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，乙方應負全部賠償之責。
9	第七條 場地使用（一）使用限制	僅規範不得供第三人使用、或從事或提供第三人從事違法行為。	亦不得於展示間/辦公室及本大樓內從事或提供具有政治相關之行為。	增訂：「...亦不得於展示間/辦公室及本大樓內從事或提供具有政治相關之行為，否則甲方得終止合約。」

編號	條款	2025年合約（原條文）	2026年合約（新條文）	變動說明
10	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與使用	無相關條款。	乙方及其負責人應保證其提供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誤，甲方僅於合約管理、財務稽核與提供服務之必要範圍內使用該資料。甲方應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妥善保管並不得非法洩露乙方資料。乙方如需查閱、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，可向甲方提出申請。	新增條文
11	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	無相關條款。	甲乙雙方應嚴格保密本合約相關條款及內容，舉凡任何相關訊息或文件，應受保密條款限制。針對任何含括上述事項之內容，請勿任意表達個人評論，本條之保密義務不因合約期間之屆滿或終止而受影響。舉凡涉及乙方營業機密、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，應由乙方自行保管，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。	新增條文